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伊金霍洛旗乌兰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松定霍洛村二社	建设单位联系人	淡总
项目名称	伊金霍洛旗乌兰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乌兰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生产能力：核定 60 万吨/年</p> <p>开采方式：露天开采</p> <p>开采工艺：单斗-卡车间断工艺及边帮机械化采煤工艺。</p> <p>采矿许可证，现持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500002011071120115946，采矿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井田面积为 3.3240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规模 60.00 万 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煤层包括：3、4、5-1 下、5-2 号煤。开采深度由 1150 米至 995 米标高，开采范围由 21 个拐点圈定。</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3 月 3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刚、王涛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21 日-23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淡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1133 采煤台阶现场安全员、边帮采煤区皮带巡检工、1085 剥离台阶钻机司机和现场安全员、储煤场现场管理、1135 排土场铲车司机所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补充措施：**

- （1）建议在储煤场内破碎机、振动筛及运输皮带处均增设降尘降尘喷雾，减少扬尘产生。
- （2）建议在燃煤锅炉房增设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并安装机械排风设施，防止冬季采暖时受通风不畅影响造成一氧化碳积聚。
- （3）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对防护设施的检查与维护，减少钻机捕尘器捕尘口粉尘的逸散，保证装载机等各车辆驾驶室密封条完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等。
- （4）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对采（间断开采及边帮采煤）剥、排土及储煤场场地现场管人员的管理，合理调整其作业方式及接触时间，避免或减少下风向作业，减少粉尘的侵害。
- （5）建议用人单位除采用洒水车对采剥运等道路洒水降尘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对作业场所飘浮的粉尘进行控制。
- （6）建议用人单位在便于劳动者取用地点补充配备应急药箱及相关应急药品。
- （7）建议用人单位补充关于有毒有害气体（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自检设备，并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要求对作业场所的有毒有害气体定期进行监测，且完善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 （8）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要求，建议为接触矽尘作业工种（剥离、排土等作业）配发过滤效率不低于 KN95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当职工暴露于工作场所  $80\text{dB} \leq L_{Aeq,8} < 85\text{dB}$  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适宜的护听器；当职工暴露于工作场所  $L_{Aeq,8} \geq 85\text{dB}$  的，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配备适宜的护听器，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职工暴露于工作场所  $L_{Aeq,8}$  为  $85 \sim 95\text{dB}$  的应选用护听器 SNR 为  $17 \sim 34\text{dB}$ （耳塞或耳罩）。
- （9）乌兰煤矿应完善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告内容，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

	<p>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和检测机构名称等；并补充、完善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p> <p><b>综合性建议</b></p> <p>建议乌兰煤矿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汇编中补充《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p> <p>建议乌兰煤矿及时补签《矿山救援协议》，保证救援协议在有效期内。</p> <p>(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储煤场及采剥离单元的防尘、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在条件许可时，宜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p> <p>(4)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p> <p>(5)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p> <p>(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坚持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7)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p> <p>(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并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未评审</p>